

证券代码：836866

证券简称：AB 集团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第 6 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范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它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

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管理部门”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负责管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置备于公司住所，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依法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指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有关事宜的指定人员，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担任。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部门都是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人，在知晓本制度认定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第一时间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存有疑问时，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咨询，以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应当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如公司自愿披露季报，可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但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如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50%且大于500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

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

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经董事会认可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监事会公告应由监事会认可。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三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情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的，

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四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三十五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

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九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做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本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以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述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查及发布流程，但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在确认属于应予披露的事项后提出信息披露申请；

（二）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长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签发；监事会的信息披露文件由监事会办事机构草拟，监事会主席审核并签发；

（四）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核登记，并由主办券商上传至管理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五）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原件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

第五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通过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咨询。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责任：

（一）监事会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的

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文件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六十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在该报告上签名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一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二条 依据本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的，公司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报价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管理部门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八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生效实

施，修改时亦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 AB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